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溫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黃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請求人陳稱其胞弟溫○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委任代理人，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母親廖○○（下稱相對人）聲請監護宣告，該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以 110 年度監宣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1）裁定選定請求人之胞弟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廖○○（即相對人之胞妹）為會同開具遺產清冊之人。請求人嗣後因故得知有上開事件之存在，然因其於系爭事件 1 審理中並未接獲參與程序之通知，事後亦未收到上開事件之裁定，故委任律師閱卷後，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具狀向同院提起抗告（系爭事件 1 之承審法官審理該事件時，有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之違失事由，經本會另案審議中）。然承辦抗告審之 3 位受評鑑法官，直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始以相對人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死亡，而以 114 年度家聲抗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2）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明顯違反辦

案程序規定及遲延案件之進行，影響請求人爭取相對人的監護權，亦導致請求人無法妥適安排相對人之生活起居照護事宜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、所示內容陳稱合議庭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時有所違失，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之桃園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加以確認，請求人曾對系爭事件1之裁定不服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向桃園地院提起抗告，嗣經該院家事法庭於114年6月17日函送同院抗告審（見審評288卷第117頁），同年6月20日由該院再以114

年度家聲抗字第○號（即系爭事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，並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擔任系爭事件 2 之受命法官（見審評 288 卷第 113 頁）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於收案後，除指示書記官寄送民事抗告狀繕本予系爭事件 1 之聲請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外，並指示書記官維護電腦更正參與系爭事件 2 程序之所有關係人稱謂；另於同年 7 月 5 日依職權查詢系爭事件 2 所有關係人之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等資訊，除確認請求人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之外，亦發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死亡之事實，合議庭因而依同法第 171 條之規定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系爭裁定終結監護宣告程序，此有相關文件影本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288 卷第 127 頁至第 129 頁、第 132 頁至第 142 頁）。

（三）是以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，係於收案後之 2 個月內，即依事件實際進行狀況依法審結系爭事件 2，合於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款前段所定 1 年之辦案期限，而未有遲延審理系爭事件 2 之情形，故無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；再者，合議庭依法終結系爭監護宣告之抗告審程序，本為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，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。

（四）又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
23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 條亦有明定。查系爭裁定之案由欄雖有誤寫原審裁定案號之瑕疵，然系爭裁定理由欄內已完整敘明正確之案號，故案由欄處之誤寫對原裁定本旨並無影響，自可依上開規定另以裁定更正。故綜合上述說明，請求人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有上述之法定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，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，其依法終結監護宣告之審理程序，亦屬個案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，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3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６　日